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吴泾镇农村公路（县道）属地化保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吴泾镇农村公路（县道）属地化保洁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吴泾环卫综合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4415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3.5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吴泾环卫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2日